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〔2023〕DH1 号

吉林省水手食品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0596220583

地址：德惠市大房身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士阳

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经查，你公司在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大房身河支流设置一个排污口，经调查询问该排污口未经相关部门审批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〔2023〕DH1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，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除前款规定外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户名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

账 号： 4200220311200530001 备注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